闽侯县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

工作的补充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推进“东南科教名城、八闽产业强城、省会宜居新城”建设，发挥大学城、科创走廊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我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:

1.引才奖励。2021年1月1日后入职我县企事业单位或在我县自主创业，连续工作满3年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，首次购买一手商品房，本科生给予补助10万元，研究生给予补助15万元，与县级现有政策一致，不重复享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2.减免入驻企业租金。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对承租县属国有企业负责招租的双创孵化载体的小微企业，承租办公场所面积50㎡之内，第一年免收租金，第二年减半收取租金，第三年足额收取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建投公司、县财政局）

3.创业租用场地补贴。在榕高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在我县创业（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）租用1年以上经营场地的，可在我县享受最长2年、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50%、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4.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首次在我县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，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，我县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，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5.扶持优秀创业项目。在我县注册的入选福州市“植根榕城”的优秀创业项目，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县财政给予1.5万元配套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6.提供创业工位。发布闽侯县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地图，在科创走廊等创业载体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200个以上免费开放式工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人社局）

7.用活用足引导基金。引导企业对接“三创”产业发展基金、科创走廊基金、闽都院士村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海创汇基金，通过吸纳社会资本，委托国内头部的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运作，重点促进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加快科创成果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、县发改局）

8.加大信贷支持。（1）创业担保贷：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技校）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复员转业军人等14类人群，可申请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。（2）人才贷：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用类、抵押类创业贷款。信用贷款最高额度可达500万元,抵押贷款最高额度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、县人社局、县金融办）

9.提高免反担保贷款额度。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申请免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金融办）

10.强化奖励措施。在原有对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奖励基础上，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对市级奖励县财政再给予50%配套奖励，与县级现有政策一致，不重复享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）

补充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